

让“小树苗”努力长成参天大树 亲手种下一棵树！ 这个植树节，让同学们感受劳动的喜悦



▲荷塘区红旗路小学校园记者。记者/颜家萍 摄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谭筱 通讯员/黄带运 帅雅玲)3月12日是第45个植树节,连日来,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俱乐部组织校园记者纷纷走出教室,来到劳动实践基地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在这个草长莺飞的季节,“植”此新绿,不负春光。

在植树节种下春天的希望

3月12日上午,湖南金龟子原野户外拓展基地里一片忙碌,市二中附小校园记者在老师的指导进行挖坑、填土,动作从生疏到娴熟,逐渐掌握了栽种的技巧。他们有的扶着树苗,有的铲土、填土,有的踩土,有的浇水,一个个忙得不亦乐乎,一派热火朝天的劳动场面。

“我来扶着树苗,你来填土吧!”好了,这棵树可以浇水了!”……不少校园记者是第一次植树,但挖坑、扶苗、培土、浇水的工作,大家都干得有模有样。

当天下午,芦淞区樟树坪小学的校园记者来到悠移庄园开展植树节活动。在领取完工具、老师讲解完植树注意事项后,校园记者开始分工合作、默契配

学生自制“心愿卡”送出绿色祝福

栽下的是棵棵树苗,倾注的是一份份希望。天元小学50余名校园记者纷纷在自己种下的小树前写下心愿卡,期望与自己一同茁壮成长为树苗。

活动现场,同学们拿出了自制的“心愿卡”,用签字笔写上了祝福语,作为送给小树的第一份礼物。“小树,我爱你!希望小树能陪我一起长大!”一位女生把这样一张心愿卡系在了树枝上。“希望小

在劳动中淬炼成长

让“小树苗”努力长成参天大树。近日,荷塘区红旗路小学百余名校园记者来到悠移庄园开展植绿护绿活动。

活动现场,经过基地负责人的简要讲解后,校园记者们有板有眼地当起了“园艺工程师”,大家分工合作,在体验劳动快乐的同时,用双手为保护环境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更在劳动中淬炼成长。

挖坑、扶苗、培土、踩实,不一会,一株株翠绿的幼苗扎根在肥沃的土地上,虽然大家脚底全是泥土,但眼前这一片新生的春意让他们满心欢喜。

校园记者凌铭远说,今天是他第一次种树,虽然又热又累,但是心里充满了

▲芦淞区樟树坪小学校园记者参与植树活动。记者/刘文 摄

合,派发树苗、树坑定点、挖坑培土、扶树正苗,每位校园记者都卖力地完成了植树的每道工序,动作越来越熟练。

同样在市二中青龙湾小学,学校的老师带领孩子们寻找自己走出来的“路”,这次,由校园记者拿上铲子、小铁锹把这些走出来的“路”重新种上树苗,恢复往日的绿意盎然。

在植树活动现场,处处都是忙碌的身影,校园记者们虽然累得满头大汗,但掩饰不住那满满的自豪感。

经过近一个小时的辛勤劳动,原先空旷的场地成了一片小树林,一棵棵树苗精神抖擞拔地而起,在三月的春风中展示出勃勃生机。

树快快长大,长成参天大树,让我的家乡更绿、更美!”她这样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本次义务植树活动以“植此青绿,绿润童心”为主题,呼吁学生和家长用自己的爱心,绿化环境,装扮家园。

天元小学相关负责人表示,给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劳动课,让他们享受种植的乐趣之余,认识植树的意义,引导学生增强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拉近师生关系。

成就感,他种下的不只是一棵树而是一份希望,一份明天会更美好的希望。

家长王女士表示,这次活动让她亲身体会到学校劳动教育课程的成效。“让孩子们多了劳动实践的机会。难怪孩子们都特别积极参加劳动作业的打卡!”王女士说。

画小树,绘纸鸾,种新绿,给树木松土、浇水,“小手拉大手”走上街头分发《爱绿护绿倡议书》……植树节之际,我市各学校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植树教育实践活动,了解植树节的来历,增强环保意识,加强学生劳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今天起,我是一名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 校园记者第一课 点亮少年新闻梦



▲校园记者宣誓。彭慧洁 摄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谭筱 通讯员/刘芷晴 黄带运)近日,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俱乐部陆续走进石峰区北星小学、九方雪峰学校、天元小学、市二中青龙湾小学等学校,为学生们举办2023年度校园记者入职仪式。从这一天起,他们将多一个身份——一名光荣的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

“我终于成为一名校园记者,一定会认真实践、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在入职仪式现场,多位新晋小记者激动地表示。

伴随着响亮的口号和宣誓,校园记者入团仪式正式开始,全体学生在老师的引领下,一齐高声宣誓,“我宣誓,我将努力学习新闻知识,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做一名合格的校园记者,做一名对社会有贡献的学生。”在市二中青龙湾小学,新一批的校园记者在1903班老记者廖柯纶的带领下举起右手庄严宣誓。

在石峰区北星小学,入职仪式上,同学们的首场活动也随即开展。户外研学资深导师喜鹊和菠萝两位老师,通过互动游戏、手工折纸的方式,给校园记者们讲解了“二十四节气”中的“惊蛰”相关知识。

3月9日,在天元小学,221位校园记者在该校学生记者站站长姚湛洲的带领下庄严宣誓。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俱乐部“棉花糖”老师为点亮少年的新闻梦开讲,他指导同学们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校园记者,要保持好奇心,在实践探索中做好自己对世界、对社会认知的“填空题”;采访实践活动中学会提问,并保持独立思考,做好善善恶非的“判断题”。

“我第一次知道校园记者,是老师推荐我看《株洲日报》上的校园记者作品,我平时也很喜欢写作文,我希望我的作文以后也能登报。”妈妈告诉我今年校园记者开始报名的消息后,我是第一个报的!我想变得越来越优秀!”……同学们你一言我一语,表达着对未来校园记者生涯的期待。

天元小学德育副校长鲁力寄语全体校园记者,学着用明亮的慧眼观察世界,用稚嫩的彩笔书写纯真,用纯挚的童心抒发真情,将生活的点滴温馨化作无数的感动从笔尖流淌,让每一个精彩的画面定格为童年成长路上的风景。

九方雪峰学校开展校园记者入职仪式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魏彤 刘昭彤)3月13日,株洲市九方雪峰学校联合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俱乐部开展校园记者入职仪式。为更好地鼓励和引导学生争做一名优秀校园记者,报社记者魏老师结合她多年的新闻采访经验,以生动有趣的实例,浅显易懂的语言,将专业的新闻知识分享给小记者们。

魏老师在课堂上风趣幽默的为校园记者们讲解,她以自己作为采访对象,一步一步引导校园记者去提出问题,告诉大家什么是有效问题,什么是无效问题。

现场,校园记者们争相举手,踊跃发言。从而迈出成为校园记者的第一步,校园记者们也轻松的理解了新闻工作者的权益和职责。

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俱乐部将通过系列活动,为学生们搭建起丰富课外知识,让同学们能够体验记者这个职业,体会与人合作、与人交流的乐趣。

觅缘婚恋 神农公园

征集要求不高 的女士 免费服务1至2次 (原配程离婚介绍+株洲红娘+文姐婚介) 一站式服务 快速脱单,招募幸福使者,我负责搭建平台,你负责邂逅……

男未婚,29岁,本科,央企技术员,帅气 男未婚,34岁,本科,事业单位管理,性格好 男未婚,25岁,本科,湖南广电,孝顺,上进 男离婚,69岁,市建公司工作,经济师,儒雅 男离婚,52岁,国企,有房有车,性格豪爽 男离婚,43岁,本科,公务员正科,顾家 男离婚,60岁,央企退休,条件好,女儿已独立 女未婚,23岁,本科,老师,甜美 女未婚,29岁,本科,某局工作,秀气 女未婚,34岁,硕士,政府单位工作,有才华 女未婚,25岁,本科,公务员,高挑漂亮 女未婚,43岁,大专,会计师事务所,简单,白净 女未婚,53岁,个体老板,外形气质佳 女离婚,46岁,中专,家居老板,条件优 女离婚,35岁,大专,4S店店长,漂亮,身材好 女离婚,48岁,本科,公务员,清秀苗条 女离婚,68岁,国企退休,独居,小孩在北京

抖音号: my073128118100 公众号:湖南觅缘文化 28118100 17769339520 地址:中心广场 神农公园里面石 边游船码头 广告

下列证件 声明作废

·株洲市安祺防水装饰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原公章一枚

广告接待热线 28118100

我市12315去年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67.7万元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宋芋璇 通讯员/龙亚坤 马明)3月14日,我市召开202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通气会,介绍2022年全市消费投诉热点和消费维权情况。2022年全市12315投诉举报机构共接收信息43715件。其中,咨询676件,投诉27818件,

举报15221件,分别占总量的1.55%、63.63%和34.82%。投诉举报按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67.7万元。

12315投诉举报科科长唐文敏介绍,基于12315平台大数据,从投诉举报受理情况来看,全市消费投诉排名前三的分别是食品、化妆品、服

装鞋帽,分别占投诉举报受理总量的21.23%、6.50%、6.05%;从投诉举报增长率来看,食品类、烟酒饮料、美容美发洗浴服务三类消费增长位居前三,同比分别增长157.72%、122.15%、87.94%。

强制搭售药品、使用格式条款、国产化妆品标注“洋马甲”…… 株洲市2022年消费侵权典型案例发布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易蓉 通讯员/袁皓瑜

药品捆绑销售、使用格式合同加重消费者责任、擅自使用他人商标进行宣传……3月14日,在市场监管总局和株洲市消费者委员会的新闻通报会上,市场监管局发布2022年消费侵权典型案例,为提醒广大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参考与借鉴。

案例1 一药房捆绑包装并强制搭售药品,还哄抬物价

2022年12月12日,天元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得知消费者在一大药房购买小孩退烧药时,药店工作人员告知无法出单,要求搭配购买连花清瘟等其他中成药。经查,该大药房将美林布洛芬混悬滴剂20ml、东盛抗病毒口服液、小柴胡颗粒三种药品用塑料包装袋打包包装好,强制捆绑对外销售,且拒绝拆分销售美林布洛芬混悬滴剂单一品种药品,致使消费者在仅需购买美

林布洛芬混悬滴剂单一品种药品的情况下,必须同时购买预先打包好的“定制药品包”。根据《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该药房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市场监管局对该药房捆绑包装并强制搭售药品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836元,罚款418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2 使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责任

2022年5月5日,芦淞区市场监管局收到12345市长热线交办单,有消费者反映在一体育公司交了6400元,报名普拉提私教课程,但只上了一节课,随后提出想要退费要求。商家表示,需要消费者自己将课程转让出去并再扣取1500元转让费。经调解,当事人以合同约定为由不予退款。在2022年5月25日,芦淞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与会员签订的《会员服务》含有排除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格式条款内容,比如“乙方因故无法参加课程培训的,可向甲方

申请会员卡转让,经甲方同意,在交付卡内余额的15%作为转让金后,受让人即代替乙方成为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主体,享有会员卡上的剩余权利;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则为乙方违约,本合同项下的剩余会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概不退还”等内容。

该行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局对该体育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3 让中国消费者协会“背书”,欺骗消费者

2022年3月15日,攸县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当地一医院在未经中国消费者协会授权情况下,于2022年2月28日委托江苏一礼品公司设计制作30000本含有中国消费者协会名称、会徽标志、商标内容的《健康宝典》宣传册,利用中国消费者协会的声音和影响为其医院做宣传。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2022年6月27日,攸县市场监管局对该医院擅自使用中国消费者协会名称、会徽标志、商标发布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4 国产化妆品套上“洋马甲”,高价售卖

2023年1月9日,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消费者投诉,称其在一化妆品店购买的化妆品上,其价格标签标注产地与产品实际产地不一致,给其造成误解并请求店家退货,但遭到拒绝。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三种化妆品均为国产产品,却在价格标签上标注为国外进

口产品,给消费者造成误导。该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的规定。2023年2月,市市场监管局对该化妆品店以引人误解的方式销售化妆品行为作出警告、罚款1661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5 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

2021年11月18日,市市场监管局对株洲市一艺术培训学校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校在经营场所公示的“收费退费管理制度”中,含有“学期开学第四次课后不能提供特殊原因证明的,不再办理退费;单据遗失者,不予退费”等内容。学校负责人与消费者签订的“艺校培训服务合同”含有“若乙方子女有事不能参加课程需提前1天请假,对未按

时请假而缺勤的,当日课程以出席计算,甲方不再补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后,本公司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费”等内容。

该行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存在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侵权行为。2022年3月,市市场监管局对该培训学校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6 天元区一诊所开具收费凭证存在侵权

2022年6月13日,市市场监管局收到案件线索,反映泰诺园区一诊所存在侵权行为。经查,该诊所负责人自2018年7月18日以来,使用的收费凭证“工作单”上标注有“所付金额概不退款,解释权归本中心所有”

的内容,该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22年8月,市场监管局对该诊所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作出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涉及汽车、家装、医美、直播等方面 株洲市消委会发布十大消费警示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宋芋璇 通讯员/展伟)装修切忌一次性付全款,“征信修复”均是骗局……3月14日,株洲市消费者委员会根据2022年消费者投诉内容发布十大消费警示,涉及汽车、家装、医美、直播、快递、教育培训等方面十大方面。

警示一:购买汽车要当心,预付定金需谨慎 消费者在预购汽车时会交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定金比例一般不超过汽车全款的20%,切记不要一次性提前预付全部车款,以防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警示二:家装消费莫只信合同承诺,施工主体更重要 消费者在签订装修合同时不能只看哪家价格低,更重要的是在签合同前看清楚合同签订的主体是否是自己前期洽谈的公司一致。同时,消费者在付款时应按照装修进度分期多次付款,不建议消费者找个人装修。

警示三:医美消费乱象多,没有资质要拒绝 消费者到美容院消费时,要看清是否有营业执照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对商家的言语诱惑要理智分析;对从事医疗美容的机构,要看其是否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业医生是否具有从业资格等;消费后,要妥善保管好有关协议、付款凭证。

警示四:房屋认购是大事,签订购房协议需谨慎 商品房是大宗消费品,消费者在签订购房协议前须审查房屋售卖宣传单、广告单等宣传资料上承诺的内容是否写入购房协议,慎签认购协议;消费者也不要将在样板房的感受等同于自购房的效果。

警示五:警惕直播带货的虚假宣传 直播带货中,主播常通过“饥饿营销”宣传只剩最后几单,吸引消费者加速下单。消费者要理性购物,避免冲动消费。同时坚信一分钱一分货,格外便宜的同类商品大概率有欺诈,切勿盲目购买。

警示六:“征信修复”是骗局,擦亮眼睛别上当 消费者个人征信领域不存在“征信修复”的说法,所有声称合法的、商业的、收费的“征信修复”都是骗局。消费者如有需要,应到人民银行征信部门进行征信异议和投诉,该项不收取任何费用。

警示七:未保价快递丢失,损失应由企业赔 快递服务应当及时并安全地将寄件交付到。寄件发生丢失或者毁损,直接损害了消费者的安全保障权,即使未保价,快递企业也应当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警示八:餐厅强制扫码已违法,消费者可自主决定用餐方式 如消费者明确拒绝采用扫码点单的方式,而经营者拒绝采用常规点单方式为其提供服务,该行为已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如消费者同意扫码,对其录入的个人信息内容,经营者也有保密义务。

警示九:教育培训谨防“猫腻”,理智甄别保权益 选择信誉好的培训机构,认真查看协议约定条款,尤其是退费条款。理性对待营销宣传,避免超过三个月的预付式高额缴费,谨防网络培训陷阱。

警示十:警惕青少年“盲盒”成瘾 面对“盲盒”消费,学校、家长要引导教育未成年人适可而止,不要过分沉迷,避免成瘾。



株洲晚报 微信公众号

星少年 微信公众号



株洲晚报 微信公众号